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100,0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100,0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6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0.712804万元,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863.303853万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16,334.016657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12.91%;2022年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865,422.462065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7.04%;2022年乘用车销量实际达成值为5.6771万辆,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1.10%。 综上,2022年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95.60%,即本期公司层面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M=95.6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年度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B级及以上、B-级、C/D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见下表)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26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60%	150%	7.00
分指标权重	-	40%	30%	30%
分指标达成率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个人绩效等级	B级及以上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总裁	420	136.5168	32.50%
2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97.5120	32.50%
3	杨波	副总裁	180	58.5072	32.50%
4	周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0	84.5104	32.50%
5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71.5088	3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8人)			5,111.55	1,661.4519	32.50%
首次授予合计(263人)			6,491.55	2,110.0071	32.5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6%。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500,000,000	+21,100,071	4,521,100,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71,523,000	-21,100,071	50,422,929
总计(股)	4,571,523,000	0	4,571,523,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部分股份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路"),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汇通公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通公路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汇通公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中奎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与公司关系情况: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9,148.51万元,负债总额22,203.87万元,净资产6,944.6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61.67万元,净利润1,453.96万元,资产负债率76.17%(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2,447.77万元,负债总额25,514.99万元,净资产6,932.7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93.99万元,净利润-11.86万元,资产负债率78.6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债权金额:1,00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物:无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汇通公路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后续,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3,359.82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8,649.82万元。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退市风险

1、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吴城,男,1985年4月出生,时任国城矿业董事长,系国城矿业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李金千,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国城矿业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郭巍,女,1981年2月出生,时任国城矿业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国城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国城矿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2月,国城矿业下属孙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分别与上海贸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勒)签订《锌锭购销合同》进行点价交易。上海贸远及上海乐勒对天津国瑞的点价指令实行严格套期保值,并在其期货账户上进行相应操作。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在期货市场交易成功后,天津国瑞根据点价记录表与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交易结果,制作价格确认单,完成点价交易。

天津国瑞与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的点价交易和货权转移分别独立进行,货权转移通过仓单实现,不发生锌锭实物流转。每个交易周期天津国瑞与对方按照点价交易价格确认单的单价,以及加权平均升贴水汇总结算。天津国瑞执行《锌锭购销合同》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均来自其点价交易指令对应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天津国瑞与受同一方控制的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分别签订购销合同,本质上是通过获取购销双边交易点价权,以获得对应期货合约价格波动的损益。国城矿业对上述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而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

国城矿业对天津国瑞上述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导致其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222.98万元,占披露金额44985.24万元的22.73%;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8268.50万元,占披露金额103590.86万元的17.64%;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1056.62万元,占披露金额146841.95万元的21.15%。

上述违法事实,有《锌锭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点价记录表、付款审批单、资金划转银行回单、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页、财务报表、公司公告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国城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吴城时任国城矿业董事长,对公司全面工作负总责,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金千时任国城矿业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郭巍时任国城矿业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城、李金千和郭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国城矿业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城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三、对李金千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郭巍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4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36.20%,已连续8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34.2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54,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63%(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8.9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拥有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三大发动机产品平台以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DHT三大变速器产品平台,致力于为高端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及动力总成一体化解决方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36.2%,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0.59%,上证指数下跌1.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期间,公司股票累计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34.2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54,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63%(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8.9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43.23万台,同比下降8.60%,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